

证券代码：838722

证券简称：江凌股份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夏惠兴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全体成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夏惠兴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任

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选举夏惠兴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夏惠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曹红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任命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选举曹红玉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曹红玉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夏惠兴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夏惠兴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夏惠兴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建伟、吕作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吴建伟、吕作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吴建伟、吕作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朱林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朱林燕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朱林燕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涵为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聘任黄涵为公司第二届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黄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江凌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